

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主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公司章程》和《独立董事制度》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经过认真的审阅和充分的讨论，对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进行了审核，并发表如下事前认可意见：

一、关于控股子公司极海微电子股份有限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预留激励权益暨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

经核查，我们认为：本次关联交易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符合控股子公司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不会导致公司当期财务状况和经营业绩产生重大变化，不会对公司日常经营产生不利影响。

综上，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二、关于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事前认可意见

本次公司增加 2022 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我们同意将此事项提交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

（以下无正文）

（此页为《纳思达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七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之签字页）

独立董事签字：

唐天云 _____

肖永平_____

汪国有_____

二〇二二年十二月六日